

ICS 03.080.01

GCS A 01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245—2024

区域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rescue systems for regional
special equip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2-02 发布

2024-03-02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总体原则.....	2
4.2 应急组织机构.....	2
4.3 运作机制.....	2
4.4 管理制度与文件.....	4
4.5 资源保障.....	5
附录 A（资料性）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紧急出动调度规则.....	6
附录 B（资料性） 区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卡.....	8
参考文献.....	9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荣锁、余国勋、崔红勤、卢其湘、伍军、梁立明、何涛、罗威、吴杰、涂娜、李龙、冼钢辉、叶剑文、刘凯斌、胡先鹏、邱明理、雷明锦、舒国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区域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区域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和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077-201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T 33942-201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942-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区域 area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地区或地域，如区、镇（街）以及特种设备集中的工业园区等。

3.2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special equipment emergency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

3.3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special equipment emergency rescue professional team

由具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组成，并配备相应专业应急处置设备设施的现场处置应急救援队伍。

3.4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 special equipment emergency rescue system

为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建立的具有应急组织机构、运作机制、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和资源保障的一体化系统。

3.5

双盲演练 double-blind training

事前未告知相关单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救援人员演练的时间、地点和演练项目而开展的现场实操演练。

4 基本要求

4.1 总体原则

本文件旨在引导区域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建设有序开展，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力量，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特种设备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当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做到有序处置、掌控事态。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结合当地情况和自身特点，依据本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4.2 应急组织机构

4.2.1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以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相关部门或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指定应急指挥、配备应急人员并落实相关职责。

4.2.2 根据当地特种设备情况特点，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 a) 应以本区域从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的专业人员为主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应急救援专家应具有特种设备事故分析、判断和处置的专业综合能力；
- b) 应依托本区域内特种设备相关企业救援力量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2.3 应急组织工作组负责管理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4.3 运作机制

4.3.1 主要内容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运作机制主要包括：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日常管理。

4.3.2 应急演练

4.3.2.1 结合区域内特种设备类型，每年至少组织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演练各一次，或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一次，并且作出记录。

4.3.2.2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前，应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演练方案内容包括：

- a) 应急演练目的及要求；

- b) 应急演练项目名称、时间、地点；
- c) 应急演练项目概述；
- d) 演练组织机构及职责，参演单位和人员主要任务及职责；
- e) 应急演练程序和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按照应急预案相应的项目明确谁做什么，如何做，明确需要的应急装备与器材；
- f) 应急演练评估与总结。

4.3.2.3 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现场实操演练和桌面推演的形式。对熟悉应急预案流程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开展现场实操演练时，应适时采用双盲演练的模式，使演练更贴近实战状态。

4.3.2.4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由应急救援专家、单位安全负责人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点评，指出暴露问题和需要改进完善的地方，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改进。必要时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或对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进行补充完善。

4.3.3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4.3.3.1 应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应急响应调度规则并予以实施。应在演练中验证调度规则的适宜性，并持续改进。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紧急出动调度规则参见附录 A。

4.3.3.2 接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请求后，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述 4.3.3.1 条款规则调遣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赶赴事件发生现场。

4.3.3.3 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联合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人员，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综合研判现场情况，采取适宜措施开展救援工作。

4.3.3.4 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前应进行充分研判，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避免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发生。

4.3.4 日常管理

4.3.4.1 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管理

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a) 制定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管理制度，明确应急救援专家的选聘、工作内容、权利和义务；
- b) 协助制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
- c) 组织应急救援专家开展技术研讨会，广泛宣传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 d) 指导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点评，提出改进建议；
- e) 对企业制定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方案进行指导，并对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f) 参与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风险辨识和评估工作。

4.3.4.2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管理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a) 制定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管理制度，明确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选定、工作内容、权利和义务、培训考核要求；
- b)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业理论知识或实操技能培训；
- c) 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 d) 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保险；
- e) 应时刻处于备战状态，保证人员充足和装备完整。

4.3.4.3 制定应急值守制度

在公共节假日、恶劣天气和社会重要活动期间，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值守。

4.3.4.4 定期召开应急工作总结会

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并予以改进，保障运作机制有效运作并得以持续改进。

4.4 管理制度与文件

4.4.1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相关管理制度与配套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任命文件、岗位职责；
- b) 应急救援专家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聘用文件；
- c) 应急救援专家管理规定；
- d)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管理规定；
- e)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紧急调度规定；
- f) 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制度文件。

4.4.2 建立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布控图，对区域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单位以及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所处位置在布控图上进行明确标识，实施快速定位和应急调动。

4.4.3 建立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流程卡，明确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的信息报送流程、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以及善后处理、总结评估等全流程（参见附录B）。

4.4.4 编制特种设备应急手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常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白卡；
- b)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c)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 d)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表；
- e)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成员表；
- f)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一览表；
- g) 应急预案规定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相关各级应急单位和人员工作联络表。

4.5 资源保障

4.5.1 信息通信

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信息互联网平台，与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实现快捷联络，落实各项通知与任务，并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宣传。

4.5.2 物资与装备

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建立清单，明确物资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确保应急物资装备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的配备要求应满足GB 30077-2013。

定期对应急物资与装备进行清点、检查，根据特种设备种类的变化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物资与装备申请购置和补充。

4.5.3 应急经费

应每年投入特种设备应急专项经费，用于应急队伍建设、应急人员保险、宣传培训演练、物资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和维护、应急预案和预防体系研究以及事件调查等。

4.5.4 其他保障

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范围，应急各相关部门应保障通信联络、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环境监测、物资运输、电力供应、消防、气象信息、医疗救助等有关事项得到落实。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紧急出动调度规则

A.1 为实现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紧急出动调度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A.2 本规则适用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的紧急出动调度和管理。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的调度权归属于所属特种设备应急组织工作组。

A.3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的调度指令传达方式包括:电话、微信、短信等,信息应发送到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联系手机。调度指令内容至少包括:

- a) 接到通知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 b) 事故现场地址(地图定位);
- c) 现场事故情况简要说明(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d) 现场联系人电话;
- e) 要求参加应急救援队员的人数。

A.4 应急救援专家接到应急通知后,应保持电话通讯多渠道联络畅通,并按照事故地点(地图定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到达现场后,应详细了解并记录事故报告信息(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建议。

A.5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接到应急救援通知后,按照应急救援工作指令,应在15分钟内完成队伍集结,针对事故的类型,携带相应的救援工器具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A.6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选择最快的交通路线赶赴事故现场,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车牌号码和参加救援人员的人数,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部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实施紧急交通疏导。

在非事故应急(如演练等)状态下,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人员许可,禁止救援车辆在途中行驶过程中鸣笛或向其他道路行驶车辆喊话,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和混乱。

A.7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在赶赴事故现场途中,救援队员应做好着装准备,并与事故现场指挥人员联络做好救援前的准备工作(如指导物业公司对电梯被困人员进行安抚以及事故现场围蔽等)。

A.8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到达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报告队员人数和携带的救援装备,严格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救援方案和命令,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A.9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及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提供可供参考的救援建议和意见。

A.10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前,现场指挥应针对现场事故状况谨慎评估应急救

援专业队伍能力是否胜任救援工作，防止出现二次伤害或发生次生灾害。

A.11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严格遵守事故信息发布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任何有关事故信息，以免对社会造成混乱和不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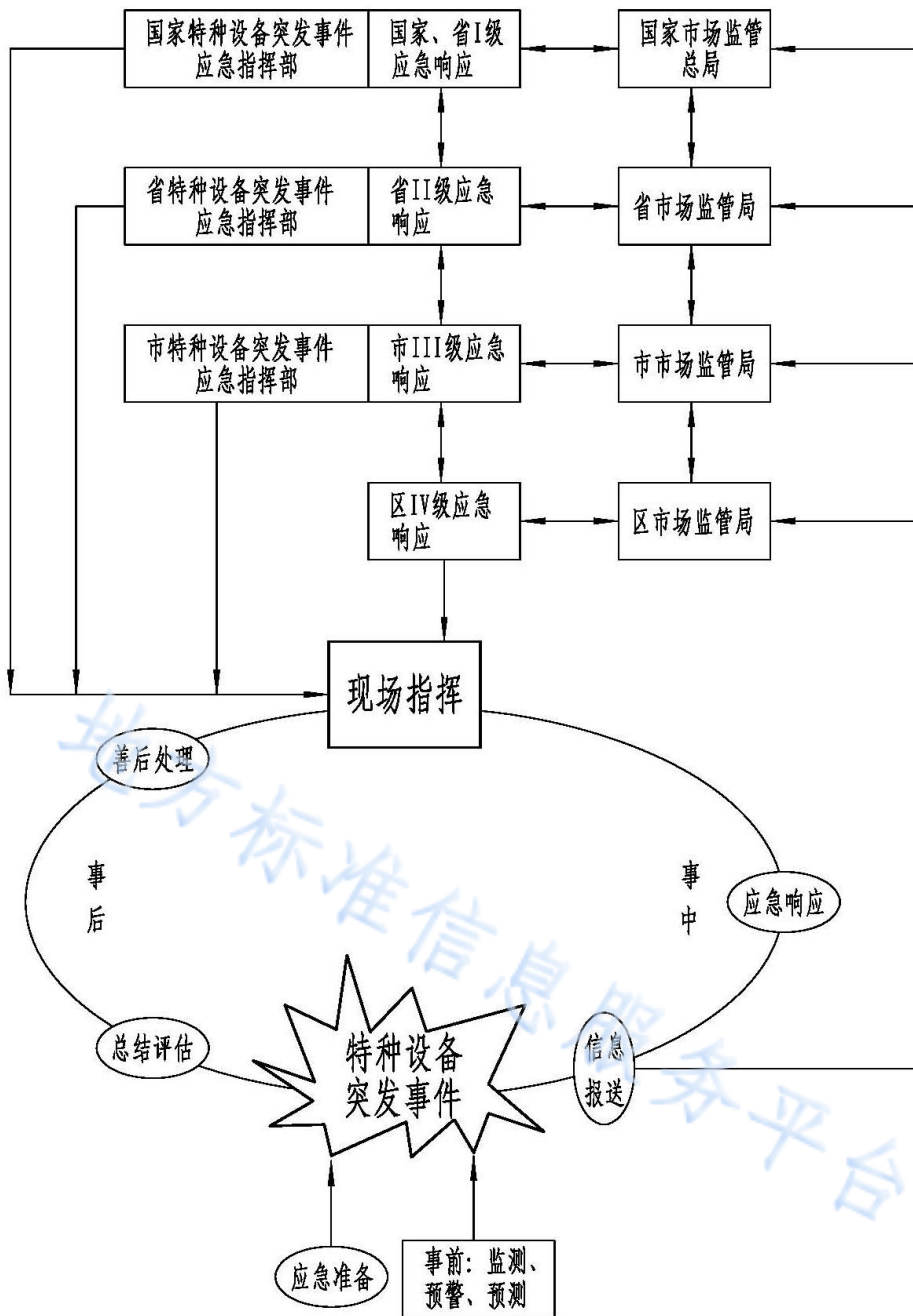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区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卡

区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卡，见图A.1。



图A.1 区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卡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5]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4 号公告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6] 穗市监联[2021]7 号 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